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
**暫時封閉鳳德道、龍蟠街、黃大仙道、沙田坳道、盈鳳里和
連接黃大仙道和嗇色園黃大仙祠的通道路段；以及
暫時改動鄰近沙田坳道與鳳德道交界處的樓梯及行人路**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間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處東南約 5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鳳德道路段，以及介乎龍蟠街與鳳德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140 米處的部分龍蟠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9/0007/3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及藍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馬仔坑道與沙田坳道的部分黃大仙道路段、介乎沙田坳道與鳳德道交界處以北約 6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50 米處的部分沙田坳道路段、介乎盈鳳里與鳳德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盈鳳里路段，以及介乎鳳德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50 米處的部分鳳德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8/0008/4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、藍色、啡色和黃色標明；
- (III) 暫時封閉連接黃大仙道和嗇色園黃大仙祠的部分通道路段，有關範圍介乎該通道與黃大仙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40 米處，並在第 SCL/G08/0008/4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IV) 暫時改動鄰近沙田坳道與鳳德道交界處的樓梯及行人路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8/0008/4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、樓梯和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、樓梯和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11 月 15 日